通城县林业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问题：(序号24)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严重破坏湿地自然生态和江豚生境，目前缓冲区内仍有4108亩养殖鱼塘。3月26日，市林业局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走访问询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符合销号要求，验收通过。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通城县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咸宁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到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公示时间为10天。

公示时间：2025年3月31日

联系人：孙高峰

联系电话：0715-4322727

联系地址：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178号

通城县林业局

 2025年3月31日

关于第三轮中央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6号（市序号24号）问题现场验收的

报告

第三轮中央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求。2025年3月18日,我局资源野保股成立自查验收组，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16号（市序号24号）问题开展了自查验收，有关情况如下：

一、问题清单

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严重破坏湿地自然生态和江豚生境，目前缓冲区内仍有4108亩养殖鱼塘。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管护机制，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严格执法监督，遏制违规建设活动。清除违规设施， 恢复自然生态。减少生产经营和其他人类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系统性、稳定性、多样性，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三、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审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地；加强日常巡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专项检查行动。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控，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现场核查，推进保护地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依法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

四、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情况

1、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整改方案》，深入学习省、市、县会议精神和重要讲话精神。

2、严格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审核，涉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备案登记1起，面积1800平方米；涉大溪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2起，面积5946平方米，楠竹采伐266株，采伐蓄积量4立方米。

3、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巡查自然保护地，查处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行为，做好巡查台账。

4、落实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核查整改，2024年第三轮森林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执法。

1、2024年12月，涉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5处“绿盾”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符合销号条件，予以销号备案。

2、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行动，常态化巡查自然保护地，查处了4起违规破坏林地案件，涉及8名相关人员，依法处罚款10万元。

五、整改结论

已完成整改目标。